

中原大學推廣教育業務實施辦法

85.2.8第704次行政會議通過
85.12.13第714次行政會議修正
86.7.16第720次行政會議修正
88.9.2第744次行政會議修正
90.3.2第762次行政會議修正
90.11.8第770次行政會議修正
92.6.5第789次行政會議修正
96.10.4第841次行政會議修正
101.1.5第893次行政會議修正
101.7.5第899次行政會議修正
101.12.6第904次行政會議修正
105.8.4第945次行政會議修正
依據 105.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111.9.1 第 1004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2.8.10 第 1014 次行政會議修正

- 第一條 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結合校內外資源，發揮大學社會教育功能，落實終身學習理念，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中原大學推廣教育業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單位從事推廣教育業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推廣教育業務」包含以下各項：
一、學分班及非學分班。
二、本校各單位自辦訓練班。
三、公民營機構委託訓練班。
四、長短期訓練班。
五、由本校各院、系所、學程、中心及行政單位自行以推廣教育為名義開班授課或對外收取學費之課程所辦理的專案計畫。
六、主、協辦交流合作事項及研討會。
七、相關資料出版。
八、其他相關業務。
- 第四條 推廣教育業務之推展以不妨礙學校正常運作為原則。
- 第五條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業務相關單位職責如下：
一、推廣教育處：負責全校推廣教育業務之推動規劃、彙辦、審核、協調及執行。
二、策劃單位：負責推動教育業務之接洽、策劃及配合執行相關業務。
三、專案計畫之執行單位：單位主管宜擔任或指派計畫主持人，負責課程計畫之策劃、設計、執行、行政支援、經費核轉以及計畫執行之督導與建議。
四、會計室：負責帳務處理、憑證審核及會計報表編製等事項。
五、推廣教育委員會：負責審核學分班、非學分班以及特殊推廣教育業務之可行性；委員會委員置11至13人，任期1年，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主席，推廣教育長、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前者並為召集人，各學院推派委員1人，其餘委員由召集人推薦後，呈請校長聘任之；惟各學院未達5個教學單位者，得不予推薦。每年至少舉辦會議1次。

六、其他相關單位：支援相關業務。

第 六 條 作業程序：

- 一、策劃單位依相關規定擬具計畫書並編列初步預算後，經行政程序送推廣教育處彙整、審核、編列正式預算後施行。
- 二、計畫核定後，由推廣教育處協同相關單位執行各項後續作業。

第 七 條 經費編列：

- 一、預算編列項目與原則依學校規定辦理，未規範者由推廣教育處與策劃單位協調後訂定之。
- 二、收費標準除另有規定外，由策劃單位與推廣教育處協調後訂定之。
- 三、專案計畫之管理費編列：推廣教育處之專案計畫依總經費之 25% 以上為編列原則，非推廣教育處之專案計畫案依總經費之 10% 以上為編列原則，其由學校統籌支用。

第 八 條 經費分配：

- 一、學分班、非學分班、自辦訓練班、公營機構委託訓練班及長短期研習班等業務內之各項計畫，依實際收入結算成本，各項成本包含教師相關費用、人事費、書籍材料費、行政支援費、教室管理費、上機使用費、規劃協調費及各項業務費等項目。其中協調費以總收入 1% 給付，規劃費第 1 年得以總收入 3% 編列，第 2 年後均編列 1%。曾開班但停開後再開班者視為舊班。如為政策性開班(行政管理費未達總經費之 25%)之規劃協調費，新班以總收入 1%、舊班以總收入 0.5% 編列。
- 二、結算各項成本後之盈虧，淨盈虧之分配比例為校、院級單位及策劃單位以 55 比 3 比 42 之比例分配盈虧。
- 三、特殊計畫未能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以專案辦理。

第 九 條 非學分班、自辦訓練班及研習班等學員修業成績及格者，由推廣教育處統一核發結業證明，學分班學員資格審查通過且修業成績及格者，由推廣教育處統一系列印與發放学分證明，並負責保存學分抵免所需資料。

第 十 條 推廣教育貢獻、績優、卓越、終身成就獎項之授予。

- 一、本校專任教師及推廣教育處老師於推廣教育貢獻卓著者，推廣教育處依授課數、執行推廣教育計畫經費而分別授予「年度貢獻獎」、「績優獎」、「卓越獎」、「終身成就獎」等獎勵，得獎人獲頒獎狀乙紙，並由推廣教育處行文呈報獲獎者(本校專兼任教師)所屬學術單位，請求所屬單位就學校核發之推廣教育盈餘分配中提撥實質獎勵予獲獎者，以及考量教師評鑑及升等時評量依據。(推廣教育長因職務所在，不列為受獎者)
- 二、本校專任教師：於推廣教育處在同一學年度主持推廣教育計畫累計總額達 1,200 萬元以上(含)之計畫主持人或教授推廣教育課程達 160 小時之專任教師，獲頒發「推廣教育年度貢獻獎」；累計總額達 4,000 萬元以上(含)之計畫主持人或教授推廣教育課程達 500 小時之專任教師，獲頒發「推廣教育績優獎」；累計總額達 1 億元以上(含)之計畫主持人或教授推廣教育課程達 1,200 小時之專任教師，獲頒發「推廣教育卓越獎」；得過 1 次(含)以上卓越貢獻獎之專任教師，於退休前獲頒發「推廣教育終身成就獎」。

三、推廣教育處老師(未具備本校專任教師身份者)：於推廣教育處在同一學年度教授推廣教育課程達 360 小時之老師，獲頒發「推廣教育年度貢獻獎」；累積教授推廣教育課程達 1,200 小時之老師，獲頒發「推廣教育績優獎」；累積教授推廣教育課程達 4,000 小時之老師，獲頒發「推廣教育卓越獎」；累積教授推廣教育課程達 8,000 小時之老師，獲頒發「推廣教育終身成就獎」，終身成就獎以獲得 1 次為限。

第 十 一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